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健康检查医疗特约保险条款

(大地财险) (备-健康) [2011] (附) 422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附加于《团体全球医疗保险条款》、《个人全球医疗保险条款》、《大中华团体医疗保险条款》或者《大中华个人医疗保险条款》等主险合同。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保险条款,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保险条款为准;若主险保险条款与本附加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健康检查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对被保险人发生的符合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范围和通常惯例水平的健康检查费用,保险人按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健康检查保险金。

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范围的健康检查费用可包括下列项目费用,具体项目由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载明于本附加合同中:

- (一)每年一次全身体检费以及相关检查化验费;
- (二) 免疫费;
- (三) 常规检查化验费。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健康检查保险金累计以该 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对该 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保险责任终止。

健康检查就诊医疗机构

第五条 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可约定健康检查就诊医疗机构范围以及相关保险金给付条款,被保险人须在符合约定的就诊医疗机构范围的机构接受健康检查。

保险金额

第六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健康检查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于本附加合同中载明。